

## 一、税收收入划分

税收收入划分	所属税种
中央政府 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船舶吨税 和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地方政府 固定收入	房产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契税等
中央政府与地方 政府共享收入 （三大税种、三 小税种）	1. 增值税：国内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 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2. 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 分归中央，其余中央 60%，地方 40%） 3.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个税外，其余中央 60%，地方 40%） 4.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5.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 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6.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b>【提示】</b> 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

## 二、进项税额

##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类型	规定
以票抵税	(1) 从销售方取得的专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 <b>增值税专用发票</b> 上注明的 <b>增值税额</b> 。 <b>【提示】</b> 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标明有两个 单位名称，即既有代理进口单位名称，又有委托进口单位名称的，只准予其 中取得专用发票原件的一个单位抵扣税款。申报抵扣税款的委托进口单位， 必须提供相应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委托代理合同及付款凭证， 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3) 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 扣缴义务人取得的 <b>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b> 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计算抵税	购进农产品
------	-------

## 2.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取得的扣税凭证	用途	可抵进项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9%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税率货物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1%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等税率货物、服务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3%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税率货物	买价 × 10%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等税率货物、服务	金额 × 9%

## 3. 国内旅客运费可抵进项税额（2019. 4. 1 起）

支付的国际运费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票的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 4. 道路通行费进项税额的抵扣

财政票据、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	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桥、闸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1+5%) × 5%
--------	-------	---------------------------

#### 5. 不得抵扣进项的范围

(1) 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 1】购入材料等消耗品应准确划分可以抵扣和不可抵扣范围。如分不清楚可按销售额比例划分可以抵扣或不得抵扣部分。

【提示 2】专用于不得抵扣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不得抵扣进项；混用的，可以抵扣全部进项。

【提示 3】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混用的，可以抵扣全部进项。

【提示 4】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专用或混用于不得抵扣项目，均可抵扣进项。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提示 1】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

【提示 2】自然灾害和正常损耗，其对应进项可以抵扣。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

【提示 1】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有关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不得抵扣进项。

【提示 2】住宿服务和旅游服务，符合规定可凭专用发票抵扣进项。

【提示 3】旅客运输服务，2019 年 4 月 1 日后符合条件的可凭票或计算抵扣进项。

#### 6.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凭票抵扣情况	购入时取得专用发票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价款 × 税率或征收率
计算抵扣情况（免税农产品）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成本 / (1 - 扣除率) × 扣除率

无法划分用量	<p>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p> <p>【提示】主管税务机关可按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对差异进行调整。</p>
已抵扣转不得抵扣	<p>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p> <p>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p>
不得抵扣转可抵扣	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返利收入	<p>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应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p> <p>冲减进项 = 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 (1 + 税率) × 税率</p>

## 三、消费税税目

税目	子目	注释
一、烟	1. 卷烟 2. 雪茄烟 3. 烟丝 4. 电子烟	(1) 卷烟复合计税，批发环节加征消费税 (2) 1 条 70 元以上为甲类卷烟，以下为乙类 (3) 雪茄烟、烟丝和电子烟都是从价定率征税 (4) 卷烟和电子烟双环节征税；雪茄烟与烟丝单环节征税
二、酒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4. 其他酒	(1) 果啤属于啤酒 (2)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3) 其他配制酒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 (4) 啤酒出厂价包含押金但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
三、高档化妆品	包括成套化妆品	不包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五、鞭炮、焰火	—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引线，不按本税目征收
六、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等 7 个子目	(1) 甲醇汽油、乙醇汽油属于汽油的征税范围 (2) 生物柴油属于柴油的征税范围，符合条件的

		<p>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p> <p>(3) 航空煤油、航天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p> <p>(4)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不缴纳消费税</p> <p>(5) 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p> <p>(6) 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p> <p>(7) 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 号、7 号、10 号、15 号、22 号、32 号、46 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p> <p>(8)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符合条件免征消费税</p>
七、小汽车	1. 小汽车 2. 中轻型上商用客车 3. 超豪华小汽车	<p>(1) 对于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p> <p>(2)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p> <p>(3)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p> <p>(4) 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p>
八、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两轮、三轮）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十、高档手表	—	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 10000 元（含）以上
十一、游艇	—	游艇中的无动力艇和帆船不属于本税目的范围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	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十三、实木地板	—	包括未经涂饰的素板

十四、电池	—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十五、涂料	—	—

#### 四、不得扣除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五、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扣除金额	扣除规则详解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p>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p> <p>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p>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	<p>1. 包括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p> <p>学前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p> <p>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普高、中职、技工）+ 高等教育（大专、大本、硕士、博士）</p>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继续教育	每月 400 元; 当年 3600 元	<p>1.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p> <p>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p> <p>3.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p>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 1000 元	<p>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p> <p>2.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住房租金	每月 1500 元或 1100 元或 800 元	<p>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p> <p>(2)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p>
赡养老人	每月 3000 元	<p>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标准定额扣除:</p> <p>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或分摊后的额度	<p>2. 纳税人为<b>非独生子女</b>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b>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b>。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p>
大病医疗	<p><b>超过 15000 元</b>的部分，<b>在 80000 元</b>限额内<b>据实扣除</b></p>	<p>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p> <p>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b>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b></p> <p><b>【提示】</b>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p>

## 六、一般进口关税完税价格

## 1.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构成

进口完税价格构成	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 <b>起卸前</b> 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到岸价格 CIF）
运保杂	<p>运费及其相关费用应按买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费用计算。</p> <p>保险费应当按照<b>实际支付</b>的费用计算。</p> <p>邮运进口的货物，应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p>
	<p>无法确定的海关应按照该货物进口同期的正常运输成本审查确定。</p> <p>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不再另行计入运费及其相关费用。</p>
	<p>如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b>货价加运费</b>”的<b>3%</b>计算。</p>



## 2.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调整

应计入完 税价格	① 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提示】购货佣金不计入完税价格。
	②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③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④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⑤ 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我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当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不计入完 税价格	⑥ 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① 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援助费用，但保修费用除外。
	【提示】保修费用计入完税价格，进口后维修费不计入完税价格。
	② 运抵境内输入点起卸后的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③ 进口关税、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④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⑤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⑥ 为进口货物融资产生的利息费用。	
	⑦ 购货佣金。

## 七、资源税税收优惠

项目	具体规定	
免征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减征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2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30%
	稠油、高凝油	减征 40%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 30%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纳税人开采 <b>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b>	
阶段性免税、减税政策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 <b>减征 30%</b>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 <b>减征 50%</b>	
核算要求等其他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3.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4.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土地使用税。
5. 纳税人因土地的权利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土地权利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 九、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

## 1. 新建房地产转让可扣除项目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

- ①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 ②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2) 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 6 项，即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3) 房地产开发费用——期间费用，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开发费用不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而是按标准进行扣除，关键取决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处理：

- ① 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利息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5% 以

内

利息注意三点：

a. 提供金融机构证明；b. 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c. 不包括加息、罚息。

- ② 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0% 以内

【关于利息的其他规定】

- ①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即：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0% 以内

②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①时②用上述 、 项所述两种办法。

③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① 房地产开发企业：扣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 ②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扣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加计 20% 的扣除：

加计扣除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20%

## 2. 存量房地产转让可扣除项目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 = 重置成本价 × 成新度折扣率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3)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 十、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

### 1. 购买自用

计税价格：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为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纳税人依据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有效价格凭证的情形除外。

应税车辆存在多条发票电子信息或者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纳税人按照购置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申报纳税。

### 2. 进口自用

计税价格：组价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提示 1】同进口环节的消费税、增值税组价。

【提示 2】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提示 3】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 3. 自产自用

计税价格：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价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 4. 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

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

购置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

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 5. 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

销售方销售“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时，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分别核算销售额并分别开具发票的，依据购车人购置不含动力电池的新能源汽车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不含税价作为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